

##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、韩方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生物类新药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方董事闫凯境、蒋晓萌、孙鹤、闫希军、吴迺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本页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 4 次会议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签署页：

签署

独立董事：

郭云沛、施光耀、田昆如

2015 年 10 月 27 日